

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研究系列丛书

SHENG TAI BAO HU YU LI YI BU CHANG FA LÜ JI ZHI WEN TI YAN JIU

生态保护与利益补偿 法律机制问题研究

李永宁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研究系列丛书

SHENG TAI BAO HU YU LI YI BU CHANG FA LÜ JI ZHI WEN TI YAN JIU

生态保护与利益补偿 法律机制问题研究

.....

李永宁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生态保护与利益补偿法律机制问题研究/李永宁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620-8431-0

I. ①生… II. ①李… III. ①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026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作者简介



李永宁 男，1963年生，陕西西安人，工学博士，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环境法学科负责人。主要学术成果有《环境资源法学》（主编）、《环境法适用的理论、实践与欧盟经验》（总主编）、《市场经济的法律分析》（独著）等著作、教材十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科研

成果曾获得司法部二等奖1项、陕西省人民政府三等奖2项。主持完成过2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近20项省部级以下（含省部级）科研课题。2001年被评为陕西省高教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03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法学理论工作者。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部开发法治建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生态学会副会长。

黄河 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副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房地产法》（编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土地法教程》（合著，司法部“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土地法理论与中国土地立法》（独著）、《农业法视野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制保障研究》（合著）、《经济法》（主编）

等。在《中国法学》《中国土地科学》《法律科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了《经济法理论体系论纲》《改革开放与我国土地立法的发展》《外部性损害与国家补偿法律制度》《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计划调控及其立法》等学术论文60多篇。





申米玲 女，1961年7月出生，陕西米脂人。经济学硕士毕业，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参与国家课题5项，主持省级研究课题2项，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

李军波 男，中共党员，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博士研究生。长年从事经济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土地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编“十一五规划”教材一部、国际培训项目教材一部，参编司法部和教育部统编教材四部。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国家社科基金三项、部级课题三项。主持横向课题一项。



李集合 男，陕西礼泉人，1966年出生，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培训部、继续教育学院副主任、副院长（主持工作）。主要学术成果有《土地征收征用法律制度研究》《农业法视野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制保障研究》《土地法教程》等著作、教材10余部，在《法学杂志》《政法学刊》《法律适用》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西安市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等。

代 序

生态保护与利益补偿法律机制研究成果简介

本项目最初的研究开始于1999年底西部开发的初期，当时我们在探讨西部开发的对策时注意到，西部地区的落后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西部经济的外部性长期得不到解决，这其中就包括了西部地区的环境问题。到了21世纪初，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洪涝、干旱、生态破坏愈益尖锐，环境问题的症结到底在哪儿？为什么环境保护常常被人们忽视？带着这些疑问，促使我们更加深入地探讨环境外部性如何克服的问题。2003年，我们很荣幸地获得了当年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资助，有条件完成这个心愿。记得在我获学校科研处国家课题确定立项的通知时，只说了一句话：“皇天不负有心人，天遂人愿。”我们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持续推动西部开发寻找理论依据，解决东西部收入的严重不平衡问题；二是设法找到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所在，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境法制。经过多年的思考，批判地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我们的想法从模糊到清晰、从懵懂到睿智，就有了今天这个成果。虽然或许不尽如人意，或许会有很多专家不甚欣赏我们研究的思路和结论，但毕竟这是我们长期思索的一个结果。2000年，在中国法学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成立大会上发表本课题的最初想法时，蔡守秋前辈趁午间休息去我房间讨论我的论文，此事极大地鼓舞了我。2004年，我有幸以41岁“高龄”师从著名生态环境专家李佩成院士，从先生那儿得到了更直接的鼓励和指导，修正和激发了我对该问题烟云缥缈的某些看法。所以，该成果哪怕只是一粒垫脚石，或者有幸对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对中国

的环境法学科建设,产生即使微不足道的影响,就足够达到我们奢望的研究它的意义了。

二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达到了小康水平。但是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我国的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峻,有专家估算中国环境问题的年经济损失为859.2亿元~4492.2亿元,约占当年GDP的8%~13%。1998年的长江特大洪水,以及20世纪90年代以后日益严重的黄河断流现象,均反映出我国经济增长的同时发展所引起的生态破坏已经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针对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现状,近十年来,我国先后启动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西南熔岩地区石漠化治理、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规划、甘肃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规划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这些措施有力地缓解了生态破坏不断加剧的趋势。然而,国家所采取的这些工程性措施,包括对青海三江源、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以及部分天然林保护增加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如一次性财政转移支付)、周期性(如工程建设)的特征,只是在问题发生之后的紧急应对措施,缺乏稳定性、长期性和可预期性。潜藏在生态环境加速破坏后面的深层原因和社会机理究竟是什么,如何从制度建设上,特别是从法律制度建设上持续性地解决这些问题,就成为开展本书研究的重要实践背景。2000年,我国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大开发的直接动因是我国东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差距,差距的存在有许多原因,客观上讲,改革开放以后采取的先让一部分人富起来的东部倾斜发展战略是其中之一。东西部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显而易见的是收入上的差距,因而,开发西部首当其冲的就是采取措施增加西部地区的收入。为此,学者们提出了许多方案,譬如比照东部的发展模式和结构,有学者认为西部落后是地区的民营经济比例太低的缘故,因而应壮大民营经济;在国家层面,通过在西部地区建设大型工程、财政投资基础设施来刺激、推动西部经济发展;在地方层面,表现为以廉价出让资源(包括土地)、减免税费甚至接受落后淘汰产业、良性竞争吸引投资等方式来发展地方经济。所有这些,核心只有一个,就是各显其能地设法增加地方收入。但所有人似乎都忽略了一个问题,就是东西部在环境

资源禀赋上的差异,以及与这种差异相联系的制度供给上应有的差异。我们认为,东西部环境资源禀赋的最显著差异就是西部地区承载着对我国整体环境生态补偿的特殊功能,如西部地区特有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繁殖、水土保持、江河源头、沙尘暴起源地、烟碱地及荒漠化治理、自然遗迹、缓释亚洲内陆不利气象危害等特殊环境生态功能。为维持和增强这些特殊环境生态功能,西部地区要比东中部地区承担更多的环境生态维护义务。西部地区的这些付出,受益的不仅仅是西部地区,全国其他地区也都受益。从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对西部地区基于自身环境资源禀赋而多余承担的这种特殊义务,是要激励,还是要视而不见?是继续发挥这种特殊环境生态功能,还是像东部一样把西部地区也建成“世界工厂”?西部开发的核心是什么?西部地区的富裕之路到底在哪里?这促使我们从地区拥有的特殊环境生态功能,以及与之对应的环境功能性价值的角度去思考西部开发的对策,这就成为本书实证分析的最重要切入点。

三

本课题主要采用了经济学、环境科学和法学的研究方法。在研究的思路,先是对环境科学关于生态补偿的一般涵义进行分析,明晰各学科对生态补偿不同的理解;在运用经济学方法分析生态补偿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找到与法学的连结点,进而对生态补偿的法学涵义及其社会关系的本质进行了深入探讨。在确定了生态补偿的法学涵义后,再对各学科特别是法学界对生态补偿涵义的主要观点加以代表性的罗列,指出各自存在的不足。然后结合西部地区农业的环境生态价值,对环境正外部性及其利益的形成以及分享进行了实证分析,以彰显利益矫正的必要性、原则、制度建构及具体措施的切入点及其合理的形态与结构;并用一章的篇幅专门探讨了目前立法倾向包含的矿产资源生态补偿的导向性谬误,提出制度性外部经济,以便与本课题讨论的环境外部经济相区别,力图以实证的方法证明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纳入生态补偿,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不具有充分的依据和正当性。最后,用三章的篇幅对前述理论和实证的分析进行法学上的抽象,归纳出解决生态利益平衡问题的法律补偿制度与机制。课题成果在内容上显著区别于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表现出以下几点创新性特征:(1)学科综合分析优势明显,有助于深入

揭示相关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2) 逻辑思辨力强，每一个结论都自然演绎于上文的逻辑铺垫、归纳和抽象；(3) 法律机制的建构摒弃了相关成果中琐碎具体的技巧性制度设计，把法律原则和制度规则作为灵魂，使制度内容成为自然流露的结果；(4) 对生态利益及其损害的实证分析，创新性地使用了环境正外部性、环境法益、环境功能性价值等新的概念，有独特的视角和方法，所展示的图景有极大的说服力。

四

本课题成果的重要观点主要有：(1) 对生态补偿法学上的涵义进行完整界定，指出法学上的生态补偿是指：“对个人或组织在森林营造培育、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区保护、流域上游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荒漠化治理等环境修复和还原活动中，对环境生态系统造成的符合人类需要的有利影响，由国家或其他受益的组织和个人进行价值补偿的环境法律制度。”在本定义中，“生态补偿中对人类的有利影响，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积极的影响是指对自然环境的主动性修复，消极的影响则是通过禁止、限制人类活动以及产业发展形成对自然环境的被动性修复。”被动性修复，也可以理解为为保护环境而承担的经济发展的机会成本。本课题成果对生态补偿涵义的界定克服了目前生态补偿定义中，沿用环境科学定义的主流趋势，回归到社会科学，特别是法学对生态补偿应有的正确理解。(2) 对经济学上生态补偿社会关系的具体形态进行创新性分类，以及根据这种分类把法学上的生态补偿涵义定位在由环境功能性修复引起的环境功能性价值的实现上。在本课题中，经济学上的生态补偿社会关系，根据对“生态系统的还原和修复”的核心内容，具体划分为开发者的还原性修复、污染者的治理性修复、使用者的增殖性修复和使用者的功能性修复四种具体形态，并对每一种关系形态的内容和特征进行深入探讨。最后指出，在现行的相关制度体系以及通行的理论研究成果中，只有功能性修复是被排除在外的，因而，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的落脚点应该是环境功能性修复活动。这种思路和视角都是前所未有的，有明显的创新性。(3) 本课题成果认为环境功能性修复是一种典型的环境正外部性活动。在本课题成果中，以环境功能性修复社会关系为主线，提出这种社会关系有三个本质特征：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参与主体的复杂性、法益表现的模糊性，

并对这些特征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最后自然演绎出生态补偿法学上的涵义。(4)本课题成果的第三、四章,对环境正外部性进行了理论和实证的深入分析,并把环境正外部性作为环境生态利益或生态效益的源泉,论证了在环境正外部性难以内化的条件下对制造者私人或当地地区的利益侵害形态,这些论证都颇具独创性,都有着充分的理论和实践说服力。在本课题的第五章,我们还对目前普遍认为的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也进行了分析,具体分析所谓矿产资源开发的外部性,认为这里的外部性主要是一种制度性外部经济,而非本课题所理解的环境外部性。对矿产资源的制度性外部经济,应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还旧账”问题,因而不是用生态补偿制度可以解决的。(5)将利益平衡论作为生态补偿法律制度机制建立的法理基础,认为在相关正外部性情境中,各种利益失衡表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纵向利益失衡,即基于正外部性所产生的公共利益与为了公共利益的存续而受到限制的私人利益与地区利益之间的失衡;二是横向利益失衡,即特定私人利益及地区利益的实现因为相应正外部性所生公共利益的需求而受到限制,由此产生的受限的私人利益与未受限的私人利益之间、受限的地区利益与未受限的地区利益之间的不平衡状态。(6)着重探讨了生态利益国家补偿机制,并把国家对生态利益的补偿区分为对私人的和对地区的补偿两个方面;并分别对私人的和地区的国家补偿机制进行了具体研究,涉及补偿请求权人、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的构成及实现方式、补偿的项目和标准、保障措施等具体法律制度内容:并对补偿的程序进行了研究和制度设计,这在相关研究成果中都是几乎未见的系统全面的论证。此外,关于生态法益、生态利益补偿的原则、现有相关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时补足的分析,都有独特的视角和严密的论述。

五

本课题成果提出的主要对策建议有:(1)关于生态补偿制度,目前仅在《森林法》《水污染防治法》中有体现,其他的都表现为中央和国家的政策,而且,相关法规、政策基本都是单一的针对某一特定环境资源要素的,缺乏全面系统的规定。虽然《生态补偿条例》正在加紧制定中,但从现有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来看,对生态补偿涵义、范围的认识还不是很清晰,也未形成统

一认识,甚至有些规定与研究结论和现行法关于生态破坏治理与污染损害赔偿的规定还存在一定的冲突,存在以新概念替代旧制度的现象。因此,在生态补偿立法时,必须做好这方面的界分,准确定义生态补偿的涵义和范围,做好其与污染防治、资源有偿使用、资源税费等现行法律制度的区分和衔接工作,特别是不宜将所谓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也纳入生态补偿的相关立法当中。(2) 因为我国西部地区在我国环境生态保护中的特殊地位,在新一轮西部开发中,应加强环境资源方面的制度建设,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加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荒漠化土地等生态脆弱区的生态补偿制度建设和立法工作。不能仅仅把生态补偿制度研究当作环境资源法律制度完善的主要内容,还要把其当作推动我国西部开发的重要举措,使“再造山川秀美新西部”的伟大任务能早日实现。(3) 生态补偿立法的内容不能仅仅局限于特定环境功能区的改善,还要体现对私人的补偿和对地区的补偿等。应明确生态补偿标准的认定办法,特别是关于生态补偿的程序性规定。考虑私人补偿中主体的复杂性,应尽量设置科学、合理、方便群众的具体程序,最大限度降低补偿实现的制度(程序性)成本,使补偿请求权人能真正得到实惠,激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在地区补偿中,设置的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应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建议在开征生态税后提取特定比例设立生态补偿基金,在专项转移支付不足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动用补偿基金弥补转移支付的缺额,做到补偿不拖延、不欠账,使补偿制度发挥持久动力。(4) 生态补偿立法应考虑与现行的《退耕还林条例》的协调配套问题,特别是因为《退耕还林条例》具有严格的时效性,当退耕周期完结后,如何巩固与持续推动退耕成果,应该是生态补偿立法重点要考虑的问题之一。在具体进行生态补偿立法时,应与《退耕还林条例》的衔接留有余地,明确“适用《退耕还林条例》的退耕地,在退耕周期完结,经验收合格后,应当适用《生态补偿条例》关于补偿的规定”。如此,将能有效避免退耕周期完结后,对退耕地可能存在的法律保障的空当问题,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进行。

六

本课题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主要体现在:(1) 对于构建生态补偿法律制度有积极的意义。生态补偿问题自2000年前后被学术界普遍关注以

来,观点众多,莫衷一是。主要的原因是缺乏基础性的论述,学者多是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不加鉴别地吸收环境科学的成果,未能整理出该法律制度赖以存在的社会关系特征,以及与现行环境损害赔偿、污染治理赔偿、资源有偿使用等相关制度的本质区别。本课题成果比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在基础理论和制度构建方面形成了体系化的理论思路和对应的规则体系,使生态补偿法律制度得以确立。(2) 完善了环境法的制度体系,并与环境法的既存制度进行了理论上的区分,对于环境法学理论发展以及环境法学科建设有积极的意义和重要的理论影响。(3) 对正外部性的运用及实证分析,扩展了外部性理论的研究视野,特别是提出了区域外部性的概念,不仅对环境法学研究,而且对于环境经济学、法律经济学结合实践的研究也具有启发和借鉴的价值。本课题成果在应用方面的价值有:(1) 有助于解决环境保护的动力、主动性或积极性问题。在环境保护领域,因为长期存在的对环境生态利益的“搭便车”现象,使得环境生态利益的制造者缺乏创造环境生态利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该课题成果提出的补偿生态利益的思路及法律制度设计,对克服这种现象,强化环境保护的积极行动会产生一定的作用。(2) 对于相关生态利益保护立法的完善以及生态补偿立法的制定,也具有一定的借鉴和促进作用。(3) 内化环境生态外部性一直以来都是一个难题,本课题成果的运用,对内化环境生态外部影响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案,具有积极的应用价值。从社会影响方面看:(1) 本课题的前期成果,大多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有一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一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文摘,在学术界产生了比较重要的影响。(2) 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对本课题的主要思想在多次学术研讨会上均进行过比较详细的介绍,主要有2006年的“生态补偿机制国际研讨会”“西部开发法制建设研讨会”“西部法制论坛”;2009年的“生态补偿机制国际研讨会”;2010年的“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与环境法制建设研讨会”等。所谈观点受到同行专家的肯定,对推动该问题的深入研究产生了一定影响。(3) 课题主持人还先后参加了“陕西省旬阳县南水北调生态补偿试点项目论证会”、《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论证会等多项活动,把对生态补偿的理解尽量落实于所参加的具体工作,对生态补偿实践也产生了一定影响。课题成果的主要效益表现在:(1) 社会效益。课题成果本身具有的宣传功能有助于扭转人们在环境保护上的传统观念,建立积极健康的、符合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新的环境保护理念。同时,也

有利于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的新的法制理念和环境保护法律思想；对于建立外部性情况下新的环境公益消费观也有积极的推动作用。(2) 经济效益。本课题成果具有的对立法的借鉴作用，有助于降低立法的成本，促进环境立法的尽快完善；另外，本课题成果的运用，会解决生态利益制造者长期得不到价值补偿的困境，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价值。

李永宁

2010年10月29日

课题总结报告

本课题为 2003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课题，原计划 2006 年完成并结项，后因为主持人李永宁教授于 2004 年生病住院半年，课题主要参加人黄河教授调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致使 2004 年至 2005 年，有近两年时间的延宕。2006 年至 2007 年，主持人李永宁教授被抽调参与陕西省纪委构建警示训诫防线工作总结与研究，并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了时任陕西省委副书记董雷同志主持的 200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构建警示训诫防线研究》（2007 年结项，评审优秀）。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本课题研究重又步入正常轨道。在这期间，课题组曾于 2005 年组织本校 2004 级环境法 15 名研究生进行过一个学期的调研，并于 2006 年组织了一次全国性专题研讨会，收集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几乎所有与生态补偿相关的研究成果，先后在《法律科学》《法学杂志》《财经问题研究》《理论导刊》等刊物发表了《生态补偿的法学涵义及其法律制度完善——以经济学的分析为视角》《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研究的理论误区及修正》《西部生态农业的外部性损害与国家补偿法律制度片论》《我国西部地区农业外部经济性的简略分析》《退耕还林还草可持续性推进问题的几点思考》等八篇阶段性成果。课题组始终以严肃、认真、求实的态度对待研究工作，不断深化课题研究，达到了项目预期的研究计划，并严格执行了课题研究的步骤，形成了最终的研究成果。

本课题主要采用了经济学、环境科学和法学的研究方法，在研究的思路

上，先是对环境科学关于生态补偿的一般涵义进行经济学的分析，明晰各学科对生态补偿涵义的不同理解，在运用经济学分析生态补偿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找到与法学的连结点，进而对生态补偿的法学涵义及其社会关系的本质

进行了深入探讨。在确定了生态补偿的法学涵义后,结合西部地区农业的环境生态价值,对环境正外部性及其利益的形成以及分享进行了实证分析,以彰显利益矫正的必要性、原则、制度设计、具体措施的切入点及其合理的形态与结构,然后进行法学上的抽象,归纳出解决生态利益的法律补偿制度与机制。课题的研究方法独特,思路新颖。在内容上显著区别于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基于理论上的厚实和严密的逻辑论证,本课题的内容和结论都能自成体系,并表现出强烈的创新性特征。课题的主要建树表现在:(1)全面深入地分析了生态补偿的涵义,并对生态补偿法学上的涵义进行了完整界定。本课题的界定克服了目前生态补偿定义中,沿用环境科学定义的主流趋势,回归到了社会科学,特别是法学对生态补偿应有的正确理解。(2)对经济学上生态补偿社会关系的具体形态的分类,以及根据这种分类把法学上的生态补偿定位在由环境功能性修复引起的环境功能性价值的克服上,这种思路和视角都是前所未有的,有明显的创新性。(3)对环境正外部性进行了理论和实证的深入分析,并把环境正外部性作为环境生态利益或生态效益的源泉,以及论证了在环境正外部性不得内化条件下对制造者私人或当地地区的利益侵害形态,这些论证都是本课题中独特的,都有充分的理论和实践说服力。(4)提出利益平衡论作为生态补偿法律制度机制建立的法理基础,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以及国家一贯对待生态利益的事实状态,理论基础简明,符合法学理论叙述的逻辑。(5)着重探讨了生态利益国家补偿机制,并把国家对生态利益的补偿区分为对私人的和对地区的补偿两个方面;并分别对私人的和地区的国家补偿机制进行了具体研究,涉及补偿请求权人、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的构成及实现方式、补偿的项目和标准、保障措施等具体法律制度内容;并对补偿的程序进行了研究和制度设计,这在相关研究成果中都是几乎未见的系统全面的论证。此外,关于生态法益、生态利益补偿的原则、现有相关成果存在的问题及不足的分析都有独特的视角和严密的论述。课题成果在国内有领先地位。

本课题成果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因为限定前提,逻辑思路及篇幅的限制,未能对生态补偿的市场方式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以及在具体的制度

建构上没有细致到对每一种具体的制度手段进行展开论证和设计。以后的研究者需要对市场补偿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设计对应的市场补偿法律机制。

李永宁

2010年10月29日

目 录

CONTENTS

○ 代 序 生态保护与利益补偿法律机制研究成果简介	▶ 001
○ 课题总结报告	▶ 009
○ 第一章 绪 论	▶ 001
第一节 本书的背景和意义	▶ 001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 004
第三节 主要概念和研究思路	▶ 006
第四节 本书的研究内容	▶ 008
○ 第二章 生态补偿的涵义	▶ 012
第一节 生态补偿的一般涵义	▶ 013
第二节 生态补偿的经济学涵义	▶ 014
第三节 生态补偿的法学涵义	▶ 018
第四节 补充的结论	▶ 025
○ 第三章 生态补偿研究的理论误区及其修正	▶ 027
第一节 对生态补偿的主流定义	▶ 027
第二节 关于生态补偿的经济学依据	▶ 032
第三节 几点结论	▶ 036